【人工填寫用】

修正後正面

裝

訂

線

收件日期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者章：

受文機關：　　 　市（縣）　　 　地政事務所

|  |
| --- |
|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|
| 申請項目（請就申請事項□打ˇ） | □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□第一類□第二類□第三類【□登記名義人□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第4 點第1項第\_\_\_款規定申請】 □公務用 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□全部 □所有權個人全部 □標示部（□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□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） □他項權利個人 全部(他項權利人統編) □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□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□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□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(二)地價謄本 □\_\_\_\_\_年公告土地現值 □\_\_\_\_\_年申報地價 □前次移轉現值 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□重造前舊簿 □電子處理前舊簿【□全部□節本（□標示部 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）】 (四)專簿 (□信託專簿□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□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(五)其他 □地籍異動索引 □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二、地籍圖謄本 □電腦列印（□指定比例尺 1/\_\_\_\_\_□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）□人工影印 □人工描繪□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□電腦列印 □人工影印□四、閱覽（查詢）□電子處理地籍資料□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□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□以門牌查詢地建號□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□五、□攝影 □閱覽 □抄寫 □複印（□土地登記申請案： 年 字第 號申請書：□全案□部分： ） （□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□申報書序號＿＿＿＿＿＿＿□土地登記申請案： 年 字第 號申請書）□六、其他 □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台帳 □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 □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□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□藍曬地籍圖 |
| 申 請 標 示(續背面)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建號 | 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| 統一編號 | 申請份數 | 建物門牌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修正後背面

裝

訂

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含利害關係人) | 姓 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住址 |  |
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
| 複代理人 |  |  |  |  |
| 委任關係 | □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□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| 簽章 |  | 右列欄位申 | 張（筆）數 |  |
| 規費 | 元 |
| 收 據 | 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 |  |  |
| 申請用途 | □購屋、貸款使用□處理訴訟案件□法院強制執行□自行參考□政府機關(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□ | 領件簽章 |  | 請人免填 | 核定人員 |  |
| 列印（影印）人員（時間） |  |
| 填寫說明 | 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 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姓名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 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 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三、**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**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，倘申請部分登記案，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六、**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** **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** **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** **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**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 |